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鄭淑馨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詳細說明系爭本票遺失過程(內容應包含本票是否已交付予陳新展，及何人為系爭本票最後持有人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